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換 以及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更換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鄭慶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委任江為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慶昌先生（「鄭先生」），已因其他私人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鄭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同時鄭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下列原因外，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鄭先生擔任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稱「華通天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松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近日獲悉，二零零九年鄭先生因松江違反中國證券法的規定，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追究責任。違規事件涉及松江在二零零四年報中未能準確披露資訊，松江各董事包括鄭先生被中國證監會罰款及警告，鄭先生被罰款人民幣 30,000 元。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九年中國證監會對鄭先生的罰款金額顯示事件性質輕微。

董事會謹此就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布，江為良先生（「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江先生，69歲，高級會計師，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四年，江先生曾任福建省郵電器材公司會計、主辦會計及副科長；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江先生曾任福州電信局財務科長、局總會計師；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江先生曾任福建省郵電管理局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多種經營管理處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江先生曾任福建國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江先生曾任中國聯通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自二零零四年起，江先生擔任福建省通信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江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陽光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碼: 0006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起，江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碼: 0023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未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書，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得任命，任期一年。江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他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6,000元。

於本公佈之日，江先生不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中，江先生未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與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有任何關聯。

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有關的，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的，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俞龍輝先生及楊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為良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